

钟纪晟文章合集修订版

说明：1.文章用红色和蓝色进行修改。其中，红色删除线为删除的内容，蓝色部分为增加或者修改的内容部分。

2. 点击目录可直接到对应的文章。

3.本资料由公众号“论纪明理”汇编，供大家在案件办理中参考使用，如需引用、转载请标明来源，严禁用于商业用途。

编者按

2016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在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平台，以“钟纪晟”的名义权威发布了多篇业务指导文章。“钟纪晟”的文章对把握案件审理工作的理念方法、疑难案件的定性处理、程序手续的规范完善等，都有很强的针对性、实战性。但是，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等，一些内容需要进行完善和修订，“论纪明理”公众号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案例的精神对相关内容和条规适用进行了部分修改、完善。

在对“钟纪晟”文章进行汇编时，按照理念原理、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案件处理、条规适用、程序手续六个部分的顺序进行排列。其中，程序手续部分按照移送审理程序、违纪事实材料见面程序、立案通报程序、先移后处程序、中止党员权利程序、报批程序、法法衔接程序排列，共收录35篇文章，形成了156页《钟纪晟文章合集修订版》，方便大家学习交流使用。

资料汇编过程中得到了“纪法思享”公众号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因为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请大家多批评指正。

目 录

一、理念原理

1. 准确理解和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
2. 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 应如何计算影响期? . 12
3.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应如何确定处分影响期? 15
4. 不正确履行职责如何定性处理?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农村党员工作失职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如何定性处理? 18

二、事实证据

5. 如何严格按照庭审标准, 对职务犯罪调查工作中形成的证据进行审核把关? 21

三、案件定性

6. 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贿赂的涉嫌受贿犯罪行为, 是否还需在违反组织纪律部分予以体现? 24
7. 受贿所得房产或用受贿款购买的房产, 在个人事项申报时未按规定报告的, 是否应同时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 25
8. "四风"问题是否全部归类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后持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行为如何定性? 26
9. 通过"假离婚"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30
10. 刘某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34
11. 如何认定处理"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 41
12. 向有业务关系的个人借款用于购房的行为如何认定? 47
13. 如何对审批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52
14. 如何认定处理"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57

15. 如何认定处理"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行为"	64
16. 如何认定处理"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	70

四、案件处理

17. 纪检机关认定赌博等行为构成违纪是否必须以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认定为前提	77
18. 党员公职人员发生醉驾行为应如何适用条规和确定处分档次 .	82
19. 党员干部因醉酒驾车被判处刑罚应如何给予党政纪处分	90
20. 适用党纪处分条例中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起档的条款时，有减轻处分情节的，可否直接减轻处分?	96
21. 发生违法问题时不属于监察对象，立案调查时属于监察对象或者发生职务违法问题时属于监察对象，立案调查时不属于监察对象，如何处理?	98
22. 不同阶段发现被审查调查人漏罪漏错怎么办?	101
23. 如何把握组织处理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103

五、条规使用

24.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施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105
25. 2018 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107
26. 关于 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后执纪审理有关问题研究 ...	109

六、程序手续

27. 如何精准适用立案并移送审理程序	114
28. 根据生效刑事判决给予党纪处分是否需进行违纪事实见面?	120
29.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予政务处分应采取何种方式向其所在常委会通报?	125

30. 对于涉嫌职务犯罪，但又无法确定是否会被判处刑罚的是否必须在移送起诉前作出党纪、政务处理？	127
31. 纪律审查中如何中止和恢复党员权利	129
32. 给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地方党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是否仍需履行报批程序	138
33.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涉及执纪审理有关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141
34. 被审查对象既涉嫌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监委和公安机关分别立案调查、侦查的案件，怎样移送起诉？ 如何做到同步起诉？	147
35. 监委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与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提前介入有何区别	150

准确理解和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1-27)

在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王岐山同志在工作报告中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再次强调要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这一重要论述，既是对长期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又是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纪检监察工作所面临形势和任务的科学判断；既是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又是推动纪律审查工作转型的方向指引。

深刻领会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重大意义

首先，要有历史的回放和思考。我们党是有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我们党都始终坚持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理念，始终坚持严明党的纪律。比如，大家十分熟悉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是我们党在革命战争年代重视纪律建设的具体体现；毛泽东同志讲，“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不能松”。这是当前我们党对党员领导干部最基本的要求。回顾党的历

史，我们可以清晰得出结论，纪律就是我们党的生命，必须始终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

其次，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深化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顺利推进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关系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提出是纪律建设的重大创新，其意义就在于通过有效管用的方式，贯彻落实“全面”和“从严”两个方面的要求。“全面”就是实现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监督的全覆盖，用纪律管住 8700 多万党员和 436 万个基层党组织，而不是仅仅管住“极极少数”的严重违法犯罪党员干部。“从严”就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绝不能养痍遗患、放任自流。要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绝不是全部，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必须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第三，要从标本兼治的角度深刻领悟。从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大量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可以发现这样一个规律：破“法”无不从破“纪”开始，且发展的轨迹往往都是一样的：先从出现违纪苗头到逐步越过纪律底线，之后又从一般违纪发展到严重违纪，最后量变引起质变，演变为严重违法犯罪。同时，从违纪人员数量看，也是按照上述轨迹依次递减。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就是着眼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

求，通过设置层层防线，一级一级地进行阻挡和处理，而且处理措施越来越严厉。因此，持之以恒地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就是立足党的纪律扎紧笼子，就是坚持抓早抓小促进治本，就是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四，要从我们党一贯的方针政策进行理解。早在 1942 年延安“整风”运动中，毛主席就提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指出“对以前的错误一定要揭发，不讲情面，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批判过去的坏东西，以便使后来的工作慎重些，做得好些，这就是惩前毖后的意思”，“揭发错误、批判缺点的目的，好像医生治病一样，完全是为了救人”。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过去有一种倾向，纪委往往以办大案要案论英雄，对一般违纪往往不重视，只要领导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就没人管、不追究。长期对小问题视而不见，等“养大了”再办，一处理就只能“算总账”。从结果上看，造成我们的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老虎”究竟是怎么长大的？不少都是一路腐败、一路带病提拔过来的。通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小节”抓起，严明党的纪律，可以有效防止党员干部带病往前走，把“好同志”与“阶下囚”中间曾经组织不管、纪律不管的地带改造成“带电”的缓冲区，防止

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现象出现。这既是对党的事业负责，也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

正确理解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科学内涵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严格依据纪律的尺子进行划分的，覆盖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纪情形或苗头，且各个形态之间呈现明显的违纪轻重和处置层次之分，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都不能置身事外。这是各级党委和纪委履行党章所赋予职责的重要遵循。

首先，要紧紧扭住“常态”不放。对出现违纪苗头或轻微违纪的，及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由党组织出面咬咬耳朵、扯扯袖子，让本人红红脸、出出汗，而不能放任自流，更不能放水养鱼。这项工作一旦成为“常态”，使党内生活正常化，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就会远离纪律底线，不至于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其次，要正确把握“大多数”。对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只要一发现就要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时作出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相对被重处分的违纪党员而言，此类情况应该成为“大多数”，这也体现了对党员干部从严管理、从严要求，有利于防止小错变成大错。

第三，要坚决惩处“少数”和“极极少数”。正如一片森林中出现病树、烂树的概率总是存在的一样，作为一个拥有8700多万党员的大党，个别党员干部也可能因各种各样的原因走上严重违纪甚至违法犯罪道路。对这些党员干部，构成

严重违纪的，必须及时给予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如果构成严重违纪且涉嫌违法，必须果断进行立案审查。在惩治腐败问题上，党中央的态度十分坚决，始终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强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要求以猛药去疴的决心、刮骨疗毒的勇气，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我们要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始终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

综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是纪律审查的工作要求，更是纪律审查的工作目标。“四种形态”的每一种形态都是从从严治党的利器，都很好地诠释了“严是爱、松是害”的道理。只要在前两种形态上把功夫下足，所在地方和部门的政治生态就会大大改善，相应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减少。按照这样的要求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所带来的结果自然而然依次为“常态”、“大多数”、“少数”和“极极少数”。同时，在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形势下，如果没有普遍实现“常态”和“大多数”，“极极少数”的蔓延就有可能发生。因此，“四种形态”环环相扣、科学有效，是完整的监督执纪科学体系。

当前，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纪律审查工作中需要避免一些认识上的“误区”。

一是要防止“误判”。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形成了压倒性态势，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滴水穿石也非一日之功。已查处的腐败案件和信访举报反映、巡视发现的问题线索等，

都有力印证了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党中央对腐败问题始终坚持零容忍，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因此，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绝不是要在数量和力度上放缓反腐败节奏。

二是要防止“误解”。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纪委把监督执纪问责的战线前移，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违反纪律就及时处理，使监督执纪更严格、更有威力。实际上，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

三是要防止“误处”。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按照不同的违纪情况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既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仅处理少数有严重违纪问题的干部，也不能把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大事化小”，当做轻微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对“极极少数”严重违纪的党员干部，丝毫不能放松，该深查的要深查，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在纪律审查实践中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当前纪律审查工作的重大转型。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前提和基础是各级纪委要进一步深化“三转”，切实将职能定位转到抓纪律上来。同时，检验纪委转职能是否转到位，关键在于能不能将纪律挺到最前沿，在于能不能运用好“四种形态”。

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当前，有的同志存在思维惯性，满脑子仍是线索和案件，忽视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把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当做“小节”、小毛病，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有的同志存在工作惯性，只重视大案要案，一味追求涉案数额，而忽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问题的审查。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王岐山同志关于深化“三转”、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等重要论断和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在思想上紧紧扭住纪律不放。

其次，要解决责任担当问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各级纪委而言都是一个重大挑战，且这个挑战更多地集中于是不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实际上，有的同志责任感不强，担当意识不够，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习惯于做“老好人”。当然，也有同志能力不足，工作方法简单，不善于监督。各级纪委要紧紧跟上中央的要求，坚决维护党章、执行纪律，对违纪行为敢于“亮剑”。同时，监督执纪工作更能考验纪检干部的政策水平，必须克服能力不足的危险，善于开展谈话，善于做思想工作。

第三，要解决方法措施问题。一般而言，只要思想认识上去了，责任担当解决了，方法措施就不难找到。总体而言，就是要在线索处置、执纪审查、执纪审理各个环节，都以纪律为尺子进行衡量，推动纪律审查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进行工作转型。

在线索处置环节，线索处置是纪律审查的源头和基础。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对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尚未做到全覆盖；二是对问题线索处置不及时，暂存线索数量多、时间长；三是对线索处置跟踪、监督不到位。我们需要直面这些问题，并采取有效方法解决。一是要紧紧围绕“六大纪律”和“四种形态”，按照动态清理、分类规范、突出重点、处置得当的原则，对线索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做到全覆盖；二是要以纪律为尺子，提高分析研判质量。一般性问题的要与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让党员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把问题主动向组织讲清楚；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要扎实做好初核。对在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深挖细查、决不放过。要把握好“四种形态”，严格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清理暂存线索，坚决把存量减下来。三是强化对线索处置的监督，加大对谈话函询的再核查力度，严格审核初核了结线索。

在执纪审查环节，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抓大案要案为主的思维惯性和政绩观仍未改变，“吃干榨尽”，追求把所有违纪和违法问题都查清楚；纪法不分，把大量精力投入对违法犯罪问题的查处，客观上导致纪检监察室没有力量投入监督执纪问责和抓早抓小工作。在执纪审查这个核心环节，一定要守住依“纪”进行监督执纪问责这个定位，围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工作。一是抓住审查重点。要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要突出惩治重点，防止带病提拔，以下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

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二是改变审查方式。正确处理“树木与森林”的关系，确保审查工作冲着纪律去，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实现监督执纪问责经常化。三是提高审查效率。坚持快查快结，防止调查取证工作贪大求全，“吃干榨尽”。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审查时限。四是把握处理方式。正确把握“常态、大多数、少数、极极少数”的关系，恰当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轻处分和组织调整、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方式处理各类违纪行为。~~五是改进涉嫌犯罪问题审查方式。对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主要核查已作为立案依据的涉嫌犯罪问题，对立案后新发现被审查人的涉嫌犯罪线索，原则上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根据已有证据足以作出开除党籍处分的，对取证、定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或争议的其他涉嫌犯罪问题，原则上不再深入核查，作为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注：该文发表于2016年1月，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以后，监委负责职务犯罪的调查、处置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对该内容进行删改)

在执纪审理环节，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尚未及时调整审理工作重心，对涉嫌犯罪问题的审核投入过多力量，实际上成了司法机关的“预审室”；审理文书尚未完全实现纪法分开，纪律特色体现不足，没有充分发挥审理对纪律审查方式转型的倒逼作用。下一步，在执纪审理方面，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改进审理方式。按照纪在法前的要求，由以

往重点审理违法犯罪问题，转变为聚焦审理违纪问题，用党章党规党纪衡量违纪行为。在审核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加强对纪律条规适用和处理方式的审核，确保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准确适用。要适应以审理违纪案件为主的新要求，探索轻处分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审理工作机制。

~~二是改进对涉嫌犯罪问题的审理。对涉嫌犯罪问题的认定存在较大分歧的，原则上不作为处分依据，作为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涉嫌犯罪问题和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后，由审理室会同相关纪检监察室加强跟踪监督，确保涉嫌犯罪问题和线索不遗漏、不放纵。~~(注：该文发表于2016年1月，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以后，监委负责职务犯罪的调查、处置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对该内容进行删改)

三是改进审理文书。在审理报告等文书中，将违纪行为按六大纪律进行分类和表述，将违纪问题与违法犯罪问题分开表述，用纪律语言描述违纪行为，体现纪律审查特色。同时，鉴于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则部分删除了大量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将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在总则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统一作出规定，在按六大纪律对违纪行为进行表述的基础上，在审理报告“主要违纪事实”最后一部分增加一类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将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在此部分予以表述。这样处理，既能实现纪法分开，又利于做好纪法衔接。

四是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审核。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执纪审理重点，及时掌握情况，加大审核力度，引导和推动纪检监察室做好对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审查工作。要加强对被审查人的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本地区、本部门有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审核。同时，为推动各级党组织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审理报告等纪律审查文书“主要违纪事实”中，将被审查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单独列出来，表述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之后、“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之前。五是加强案例指导。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案例形式加强业务指导，重点对违纪行为的证据标准、性质认定、条规适用和纪法衔接等问题进行规范，进一步提高纪律审查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必须始终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我们要做到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踩着不变的步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通过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作者：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钟纪晟）

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如何计算影响期?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6-10-31)

一、基本案情

张×,中共党员,A省B市市长。

2016年1月,张×因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7月,张×又因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分析意见

本案中,对如何计算张×受到党纪处分后的影响期,在讨论中存在2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计算影响期时应综合考虑新处分和原处分的影响期,执行的影响期应为新处分的影响期与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之和,并从新处分作出之日起算。本案中,张×的影响期为两年,从2016年7月起算。

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党内法规对“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应如何计算影响期”问题尚无明确规定,从有利于受处分人的角度,应将两次处分的影响期分别计算执行。本案中,张×前一次处分的影响期为一年,从2016年1月起算;后一次处分的影响期为一年半,从2016年7月起算。

我们认为，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和“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尤其是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纪律审查工作中的贯彻落实，受处分党员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不断增多。实践中各地纪检机关在认识和做法上尚不一致，从统一执纪标准，提高执纪严肃性的角度，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规范。经认真研究，我们同意上述第一种意见，即“将新处分的影响期与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合并计算”。主要理由是：

第一，合并计算处分影响期更能体现从严治党的要求和执纪的严肃性。如果分别计算执行新旧处分的影响期，可能造成部分影响期未实际执行的结果。本案中，若分别计算执行新旧处分影响期，则张×原处分尚未执行完毕的六个月影响期，被新处分一年半的影响期所涵盖，相当于这部分的影响期未实际执行。

第二，合并计算处分影响期有利于执纪平衡。在前后两次所受处分档次相同的情况下，处分影响期结束后又受到党纪处分的与在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实际执行的影响期应当一致。如果分别计算执行新旧处分影响期，会造成后一种情形的影响期短于前一种情形的影响期，导致执纪上的不平衡。

第三，合并计算处分影响期有利于党纪政纪处分执行效果保持协调一致。《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在党

内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参照政纪处分的上述规定，计算执行影响期是切实可行的，也有利于保持党纪政纪处分在执行效果上的协调一致。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因此，对于原处分为留党察看，在留党察看期间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应直接开除党籍，不存在新旧处分影响期如何计算问题；仅在恢复党员权利后的两年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才适用上述合并计算执行原则。（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形成于2016年10月，该意见被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采纳。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应如何确定处分影响期？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 2016-05-22）

201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9条规定，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而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第12条规定，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因此，2016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对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作出上述修订后，实践中对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应如何准确确定，存在不同认识和看法。具体地，如果被审查人违纪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前，依据2016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第133条第2款的规定应适用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被审查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影响期是适用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第12条规定的一年，还是适用2016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第9条规定的一年半？对此，在讨论中，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此问题属于程序问题，对程序问题不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而应当按照“从新”的原则办理。且认为如果此问题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办理，实践中将出现有的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为一年，有的为一年半的情况，不利于处分决定的执行落实。因此，在20162015年《党纪

处分条例》施行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其影响期均应按一年半执行。

第二种意见认为，~~2016~~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第133条第2款规定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在确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时，如果该违纪行为依据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认定，其处理也应依据该条例，况且处理还涉及受处分人的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年度考核等，具有实质影响。因此，此种情况应依照~~2016~~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第133条第2款规定的“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办理，即适用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

我们经研究，原则赞成上述第二种意见。

考虑到~~2016~~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的问题因违纪行为的情况较为复杂，实践中应区分不同情况办理。

1.如果被审查人的违纪行为全部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因对相关违纪行为的认定是依据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则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应适用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第12条的规定，即影响期为一年。

2.如果被审查人的违纪行为，有的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有的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后，经合并处理后

确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因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 **2016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实施后，为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应适用 **2016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第 9 条的规定，确定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为一年半。

3.如果被审查人的违纪行为全部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对相关违纪行为的认定依据的是 **2016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则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应适用 **2016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即影响期为一年半。

考虑到依据上述不同情况和原则办理，今后对被审查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就可能出现有的影响期为一年，有的影响期为一年半。为确保准确确定处分影响期和处分决定执行到位，建议在处分决定书中明确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具体就是在处分决定中明确表述为“本处分决定自××××年××月××日起生效（影响期为一年或者一年半）”。（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形成于 2016 年 5 月，随着实践的推移和认识的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按照《党纪处分条例》发布时间来确定条例的年份，已经将 2016 年《党纪处分条例》修改为 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笔者对条例的年份进行了修改。

不正确履行职责如何定性处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农村党员工作失职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如何定性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9-08-14）

问：不正确履行职责如何定性处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农村党员工作失职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如何定性处理？

答：中央纪委法规室 2017 年 11 月在网上对网友留言进行回复时指出，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主要是对违反党的工作纪律行为作出的规定，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在行政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可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但是，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总纲中明确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也就是说，不论是党务工作还是行政工作，均是在贯彻落实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对于没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均可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执纪实践中，对党员在工作中没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要区别情况适用条规、作出处理：

（1）在认定违纪时，对工作中没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按照“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原则，通常情况下，可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则中有关违反工作

纪律的条款给予党纪处分，若没有具体对应条款的可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定性处理。

（2）在认定违法时，如果法律法规对此类行为有明确规定，违反了该规定，亦属于职务违法行为。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可以根据被调查的公职人员的具体身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对违法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3）在认定涉嫌犯罪时，对于情节严重，已经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有关纪法衔接的条款追究其党纪责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其政务处分，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是关于违反相关工作纪律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属于兜底条款。其中的“其他工作”，就是为了适应执纪实践中可能遇到的新情况，以防止立法的不周延性。我们认为，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农村党员执行公务时没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按照“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原则，对于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构成要件的，可以依据该条款进行定性处理。同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包括全体党员和党

组织，只要求有关行为违犯党纪且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即可。因此，在农村村民委员会中工作的党员亦不应被排除在外，但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综合判断。（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2019年8月，笔者依据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改。

如何严格按照庭审标准，对职务犯罪调查工作中形成的证据进行审核把关？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09-04）

问：如何严格按照庭审标准，对职务犯罪调查工作中形成的证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经得起庭审检验？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6年发布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应当按照裁判的要求和标准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并按照法定程序认定证据，依法作出裁判；要求规范法庭调查程序，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利等。

按照庭审标准对职务犯罪调查工作中收集调取的证据进行审核把关，实质上是监察机关调查处置工作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也是法法衔接的核心内容。案件审理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庭审标准，对审查调查部门收集调取的证据进行审核把关，具体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准确把握证明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

整稳定的证据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是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是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2）准确把握证据审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也就是说，审查证据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明确规定的必须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3）注重审查证据收集合法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审核证据的完整性、协调性、充分性，并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一是审查同步录音

录像，监察机关讯问、询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同步录音录像留存备查，不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在此情况下，案件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同步录音录像的审查，发现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其中，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对讯问、询问同步录音录像，应加强审查，必要时可以审查全部录音录像，审查其供述或陈述的事实是否与已认定事实矛盾，是否与笔录内容有实质性差异。二是审查与被调查人见面核对的违纪违法事实材料，对被调查人提出的辩解进行审核，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三是通过与被调查人进行审理谈话，进一步核对被调查人是否认可违纪违法事实，有无提出辩解，是否有非法取证情形，是否提出排除非法证据请求。四是审查被调查人自书材料、忏悔反思材料，了解被调查人的认错态度，判断其是否认罪认罚。（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2019年9月，笔者依据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贿赂的涉嫌受贿犯罪行为，是否还需在违反组织纪律部分予以体现？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9-10-23）

问：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贿赂的涉嫌受贿犯罪行为，是否还需要在违反组织纪律部分予以体现？具体该如何表述？

答：违法必先破纪，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的，首先应用纪律尺子衡量，该行为违反的是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因此应将其放在审理报告“违反组织纪律”部分表述，将收受财物的问题作为情节一并表述，并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违反组织纪律的相应条款（~~第七十六条或者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或者第八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同时，在涉嫌违法犯罪问题部分也予以简要表述。这样处理，有利于充分体现纪律审查特色，强化纪律权威和作用，产生更好的纪律效果。（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2019年10月，笔者依据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组织纪律的条款进行修改。

受贿所得房产或用受贿款购买的房产，在个人事项申报时未按规定报告的，是否应同时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10-16）

问：受贿所得房产或用受贿款购买的房产，在个人事项申报时未按规定报告的，是否应同时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

答：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关于此问题的研究意见，对他人所送的房产，由于问题本身就构成受贿或者受礼，有没有如实报告只是一个情节，且已为受贿或受礼行为所吸收，因此对没有如实报告这个情节不再单独认定，即对于直接受贿的房产，在个人事项申报时没有报告的，不再同时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但如果是收受他人财物后，将财物用于购买房产，在个人事项申报时瞒报这部分房产的，须同时对“没有如实报告”行为按违反组织纪律行为认定。

（钟纪晟）

“四风”问题是否全部归类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后持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行为如何定性？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08-07）

问：“四风”问题是否全部归类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正是纠正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问题的具体抓手。2017年11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后，各地区各部门均印发了规范本地区本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这些实施细则是目前认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本遵循。执纪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中央纪委定期公布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明确，“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主要类型有8类，即违规公款吃喝、公款国内旅游、公款出国（境）旅游、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楼堂馆所违规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和其他问题（包括“提供或者接受超

标准接待、接受或者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注：2020年1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问题种类进行重大调整：一是第一次增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包括5个类：一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二是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三是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四是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5是其他。二是将原统计表的8类问题整合归并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6大类14项问题，一是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包括2种表现：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礼品、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二是违规吃喝，包括2种表现：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三是违规操办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婚丧喜庆；四是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五是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六是其他，包括6种表现：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根据上述情况分析,以往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主要集中在“四风”问题中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通过几年努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目前已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定的几类问题,并未能完全涵盖“四风”问题的全部具体表现。当前,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已将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工作重点予以明确。应当认识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是反“四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也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应有之义,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过程中,必须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联系在一起,并作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重点,在实践中准确把握、仔细甄别,并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问: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行为,如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后持续存在,应如何定性?

答:对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后持续存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行为,按照执纪实践,原则上以被审查调查人所涉金额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后所占比重大小区分情况进行表述:(1)如所涉金额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所占比重更大,一般将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所涉事实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问题,同时将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所涉事实作为

情节表述（即“此外……”），并对所涉财物一并予以登记上交处理，但如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所涉事实已查明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将该事实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作为事实表述（即“此前，还收受……”），并对所涉财物予以收缴；（2）如所涉金额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所占比重更大，一般将全部事实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问题，并在事实中写明党的十八大之后收受的具体金额。（注：本文发表于2019年8月，目前实践中认定已经有所改变，关于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后持续存在的，建议按照最新文件精神予以办理。）（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2019年8月，笔者依据2020年1月中央纪委修改后公布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对相关内容进行注释。

通过“假离婚”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8-05-16 ）

【基本案情】

2016年，某省某局正处级干部张某（中共党员）打算出售名下住房并购买其他住房。为在换购住房过程中少缴纳税款，张某与其妻商定先办理离婚手续，待换购完成后再办理复婚手续。同年，张某与其妻办理了离婚手续。2017年，办理完住房购买手续后，张某与其妻办理了复婚手续。通过上述行为，张某共少缴纳税款共计20余万元。其间，张某将上述离婚、复婚情况向组织作了报告。

【分歧意见】

对张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讨论中有四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规避法律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应认定为违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已涉嫌虚假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认定，即“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认定，即“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第四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认定，即“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

【分析意见】

我们同意第四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性质认定

党员干部通过“假离婚”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从表现形式上看，涉嫌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规，这种行为在普通公民的房产交易行为中具有一定普遍性。如果仅从涉嫌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规角度考虑该问题的性质，还需税务部门出具认定处理意见。实践中，税务部门对此类行为在发现、认定和处理等方面均有一定难度。但作为党员干部，其行为底线和道德要求比普通公民有更高的标准；在党纪和国法中，纪律的起点和标准是严于和高于国家法律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党员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除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以外，不得谋求任何私利。《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和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张某通过“假离婚”的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违背了诚实守信的社会公德和团结和睦的家庭美德，这是党的纪律不允许的。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应首先用纪律的尺子来衡量张某的行为，认定其构成违纪，而不能绕开纪律，从法律层面来衡量。

（二）关于条规适用

如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认定，前提必须是税务部门已认定该行为系违法行为；同时，考虑到该行为还触犯了其他党的纪律，因此，不宜适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认定处理。

《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属违反廉洁纪律的内容，廉洁纪律规范的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而张某的行为系在市场上购房行为，与其职权无关。同时，执纪实践中适用~~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也主要是针对党员在单位组织分配、购买住房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因此，张某的行为本质与~~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不相符合。

我们认为，张某的行为不仅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而且还侵害了国家利益，造成国家税收损失。适用~~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认定其行为性质，虽然不能完全反映其危害后果，但符合其行为表现形式，我们倾向适用该条款对其行为进行处理。

（三）关于处理意见

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对张某应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同时，鉴于该类问题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执纪实践中，应结合本人态度、行为后果及造成的影响、是否如实向组织报告等实际情况，妥善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本案例中，考虑到张某已主动向组织如实报告离婚和复婚的情况及具体事由，按照深

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相关党组织对其作出诫勉谈话的处理。（钟纪晟）

【说明】该案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笔者依据 202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相关适用条款进行修改，并将“诫勉谈话”修改为“诫勉”。

刘某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03-31）

一、基本案情

刘某，男，中共党员，某省某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2013 年以来，应该市某集团（民营企业）董事长陈某某的邀请，刘某多次到陈某某公司食堂的内部餐厅（仅供公司高层领导招待客人使用），接受陈某某安排的宴请。

二、分歧意见

该案中，对刘某的行为属于违纪没有不同意见。但对其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 2 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陈某某公司食堂的内部餐厅仅供公司高层领导招待客人使用，公司其他员工无法使用，因此该餐厅具有私人会所性质，对刘某的行为应按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定性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公司内部餐厅能否认定为私人会所，执纪实践中还存在争议，鉴于刘某系某市领导，陈某某在该市从事经营活动，2 人存在管理上的隶属关系，对刘某的行为可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定性处理。

三、分析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各级党组织一直将党员领导干部吃喝问题作为“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予以查处。而且，在查办

相关违纪案件过程中，发现许多党员领导干部经常在会所性质的私密场所搞吃喝聚会，滋生出许多腐败问题。

2013年12月，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作出“不出入私人会所”的承诺。2014年5月，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出入私人会所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2014年10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0部门《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该规定所称私人会所，是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再次强调，“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要求，“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前述案例中，刘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然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的宴请，其行为已构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应给予纪律处分。单位食堂本身虽具有不向公众开放、

只对特定人（单位员工）开放的特性，但不能简单认定为私人会所；食堂内部餐厅虽然仅供少数领导使用，也可能是出于工作考虑，且案例中并未提及该餐厅属于高档、豪华场所，难以认定为是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因此，刘某的行为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定性处理更为恰当，我们同意上述第二种意见。

执纪实践中，对此类问题的认定和处理，应注意把握好以下问题。

第一，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中央之所以下大力气狠抓私人会所歪风，关键就在于私人会所比较隐蔽，党员领导干部本身应自觉主动接受组织和人民监督，但在这些隐蔽场所参加聚会极易滋生各类腐败问题，比如公款吃喝、权钱交易等。因此，要处理好此类案件，必须在思想上充分认识到，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既不是一个简单的出入场所问题，也不是一个简单的吃喝问题。在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和反对“四风”问题的新形势下，这个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必须严厉惩治，越往后执纪越严。

第二，要准确把握私人会所的界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中所称的私人会所，是指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者不对外公开经营、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特定人员开放的高档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但实践中情况较为复杂，尤其是在中央持续保持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之下，很多私营企业主为了方便党员领导干部

规避党纪党规要求，解决党员领导干部的“后顾之忧”，花尽心思、想方设法不断变换私人会所的名称和外在形式，由此出现了一些变相的、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接待场所。对党员领导干部出入此类场所吃喝聚会的行为，应认定为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同时，也要注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简单认为只要不对外经营、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就是私人会所。

第三，要准确把握出入私人会所的“违规性”。不是所有出入私人会所的行为都属于违纪，比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因工作需要出入私人会所。因此，要稳妥处理此类案件，必须要把握行为的“违规性”。具体而言，要综合分析和谁一起去、去的目的是什么、在会所做什么等情况。另外，在私人会所接受宴请或者进行其他健身娱乐活动，可以仅认定为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但是如果在私人会所内赌博、嫖娼，或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等非组织活动等，则不仅要认定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还要对其他违纪行为进行认定。

第四，要准确适用党纪条规。对发生在或持续到 **2016年-2024年** 1月1日《党纪处分条例》施行以后的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行为，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的规定处理，难以认定为私人会所的，可根据不同情况适用~~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规定处理。对发生在**2016年** 1月1日之前的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行为，因旧条例中未明确规定对“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行为的处理，只能根据具体案情，区分不同情况适用**2003年**《党纪处分条

例》第七十八条（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第八十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第八十二条（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等规定处理。（钟纪晟）

【法规链接】（节选）

1. ~~2016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12月19日）

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2. ~~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

第七十八条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四）有其他挥霍浪费公共财产行为的。

第八十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群组发〔2013〕31号）

.....

近年来，一些地方将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变为私人会所的现象屡见不鲜，其中存在违法设立经营、侵占群众利益、助长奢靡之风、滋生腐败行为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特别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甚至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严重影响党风政风，带坏了社会风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遵照中央指示，现就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提出如下要求：

.....

三、党员领导干部在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中要作出承诺：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4. 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群办发〔2014〕10号）

.....

二、继续把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作为教育实践活动反“四风”重要内容。党员领导干部不出入私人会所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

5.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

本规定所称私人会所，是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

如何认定处理"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2-20)

一、基本案情

肖×,中共党员,A省B市市委书记。

2016年1月至4月,肖×在任B市市委书记期间,先后4次以津贴、效益奖金、礼金等名义收受A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共计30万元。5月,A省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肖×收受A省××股份有限公司奖金等问题的线索。6月至7月,经报A省省委批准,A省纪委先后4次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与肖×进行谈话和函询,肖×均予以否认。8月,肖×被组织立案审查。经审查,群众举报反映肖×的问题属实。

二、分析意见

谈话函询,既是处置问题线索的重要方式,也是落实“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的重要抓手,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的精神。谈话函询的目的,是本着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让有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把问题如实讲清楚,体现出对党忠诚老实的态度。实践中,对于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反映问题笼统,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可以进行谈话函询。谈话函询之前和之后都要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函询结果要由函询对象所在单位党委书记签字上交,并纳入函询对象廉政档案。对反映

不实的予以澄清；对如实说明且反映问题并不严重的给予了结；对与组织掌握的情况不一致的，要进一步核实，对不如实说明、欺骗组织的要严肃处理。

执纪实践中，部分党员干部在组织谈话函询时，存在不如实说明问题的行为。根据 ~~2016年~~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此类行为情节较重的，应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上述案例中，肖×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心存侥幸，在A省纪委先后4次对其进行谈话和函询时，均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拒不配合谈话函询，对组织给予的机会毫不珍惜，情节较重，违反了组织纪律，应追究其纪律责任。

执纪审理实践中，对此类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注意把握好以下问题：

第一，关于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的性质问题。2003年施行的《党纪处分条例》未将此类行为规定为独立的违纪行为，执纪实践中，一般可作为从重处理情节。~~新修订的~~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则把此类行为表述为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在分则中单独作为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予以认定，对情节较重的可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这充分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在忠诚老实方面的纪律要求，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的党内审查特色。

第二，关于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与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区别。执纪实践

中，存在被审查人在得知被组织调查后，为掩盖违纪事实，主动采取向本单位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或有关组织“汇报思想、呈报书面材料”等形式提供虚假情况，企图干扰、妨碍组织调查。对此，我们研究认为，“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与“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之间，在行为发生的时间节点、主观目的、违纪性质类别等方面存在不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应当发生在组织谈话函询阶段，属于“被动”的说明问题，否认或隐瞒、编造、歪曲违纪事实；且组织谈话函询所涉及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或比较笼统，不涉及严重违纪问题。而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应当是采取“主动”向组织和有关领导同志提供虚假情况的方式，混淆是非，设置障碍，蓄意干扰、妨碍正常的调查工作，应根据 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按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行为认定。

第三，关于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行为的证据收集问题。认定此类行为，主要从两个方面收集证据：一是开展谈话函询的相关证据材料，比如，谈话函询之前和之后的审批手续；谈话函询阶段形成的谈话笔录、函询通知、函询对象提供的说明材料及其所在单位党委书记的签字背书等相关材料。二是证明谈话函询对象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欺骗组织的相关材料，比如，组织对反映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后，发现的违纪事实等相关证据。

此外，谈话函询问题一般都是从违反组织纪律角度认定，但是对那些经组织多次谈话函询，仍隐瞒真相，欺骗组织的恶劣行为，可考虑转化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来认定。比如一个市委书记在省纪委函询后说假话，省纪委书记与其谈话后继续隐瞒真相，在省委书记与其谈话后仍欺骗组织，甚至以辞职、提前退休等方式对抗组织，那么这个干部的行为可以考虑按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性质认定。（钟纪晟）

【相关法规链接】（节选）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0月22日）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6年1月1日~~2015年10月18日）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 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二)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三)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 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六) 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说明】该指导意见针对的案例发生时间为2016年，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行为定性、条规适用等主要依据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若上述违纪行为发生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之间，适用2018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若上述违纪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以后，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笔者依据最新条款和表述，对部分文字进行修改。

向有业务关系的个人借款用于购房的行为如何认定？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6-12-07 ）

一、基本案情

赵某，男，中共党员，某局副局长，分管项目招投标等工作。

2016年1月，赵某（已有一套住房）通过中介在某地购买一套二手商品房，总价600万元。为支付该房首付款，赵某先后出面向与其有业务关系的5人借款共计240万元，上述5人在赵某担任副局长期间，均承接过该局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共计1000余万元。相关借款均以赵某的配偶王某名义开具借条，但未约定还款期限以及是否支付利息。据赵某交代，急于借款购房主要是考虑房价上涨较快，计划出售原有住房后，用售房款还清借款。

同年9月，纪检机关根据群众举报，对赵某的上述问题进行审查。在如何认定赵某的行为性质上，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的行为属于正常的民事借款行为，不构成违纪。

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的行为构成违纪，违反廉洁纪律，拟给予党纪处分，在具体条款的适用上，应当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4条有关“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

二、分析意见

在执纪实践中，党员领导干部向与其有业务关系的个人借款的行为具有一定典型性，在实践中如何定性存在一定争议。

本案中，赵某作为某局副局长，向个人借款购房，从民事角度看，具有一定民事借款行为的特征。但其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赵某的借款对象均为与其有业务关系的个人，且均承接过其分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赵某向上述人员借款共计 **240** 万元，对借款人可能存在职务上的制约或影响，不利于其公正履行职责。同时，赵某虽开具了借条，但未约定还款期限及是否支付利息，且至立案审查时仍未还款。综上，赵某向有业务关系的个人借款的行为，已损害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务的廉洁性，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鉴于赵某的行为在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没有具体明确规定，倾向适用该条例第 **104** 条有关违反廉洁纪律的兜底条款予以定性。

同时，在本案的具体调查中，应注意将赵某的借款行为与“以借为名”收受财物相区分。在执纪实践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个人谋取利益，以向个人借款为“幌子”，实为收受对方财物。对此类行为应按受贿性质认定，而不只是按违反廉洁纪律认定。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还应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 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 款项的去向；**（3）** 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4）** 出借方是否要求党员

领导干部利用职务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5）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是否有归还的能力；（7）未归还的原因等。

法规链接（节选）

1. ~~2016年~~《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年10月18日）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2. ~~2016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10月18日）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纪发〔2007〕7号）

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

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07〕22号）

八、关于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受贿，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代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法〔2003〕167号公布）

（六）以借款为名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行为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款项的去向；（3）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4）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

谋取利益；（5）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是否有归还的能力；（7）未归还的原因；等等。（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针对的案例发生时间为2016年，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行为定性、条规适用等主要依据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若上述违纪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8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之间，因为2018年《党纪处分条例》对党员领导干部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行为作出明确的规定，适用2018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若上述违纪行为发生或者持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如何对审批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1-24)

一、基本案情

张某，中共党员，某省某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4年至2015年，根据与外方签订的互访协议，该局7次组织“因公出国团组”赴国外“考察访问”。上述团组均由该局外事办公室组织、安排，依次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局领导和张某批准。张某本人未参加出国团组，但在审批过程中未对出访任务、时间、行程等进行把关，也未对出国团组进行必要的教育、管理、监督。出国团组既无明确公务目的，也无实质性的任务安排，以观光游览为主，团组人数、出访时间等均超出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由该局用公款支付。在外期间，多次出现部分团组成员在赌场赌博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分析意见

本案中，该局7个出国团组名为考察访问，实际上是典型的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行为，同时部分团组成员在国(境)外参与违规违纪行为，应依纪依规对张某进行问责。

对张某违纪行为的定性处理，在讨论中存在2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属“组织或者参加用公款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到国(境)外进行参观、游览等活动”，依据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0〕27号）的有关规定，应按“公款出国（境）旅游、挥霍浪费公共财产”定性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中，张某行为的违纪性不仅体现在审批、把关不严，更体现在其作为本单位党政一把手，多次审批本单位无公务目的、以观光游览为主的出国团组，且出国团组一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依据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按“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不负责任”定性处理。同时，张某的行为发生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我们经研究，倾向同意第二种意见。主要理由：第一，该局组织出国团组系根据与外方签订的互访协议，并非自行组织，只是在执行互访协议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第二，张某本身未参与出国团组，也未参与具体组织工作，仅是作为单位一把手予以审批，不宜认定为“组织者”或“参与者”。第三，张某系本单位党政一把手、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其在审批多个出国团组的过程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出访目的、团组人数、出访时间、活动安排等内容审核把关不严，且对本单位出国人员缺乏必要的教育、管理、监督，暴露出其在管党治党方面存在“宽、松、软”的问题，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审批本单位人员变相公款出国旅游”认定，更能反映其违纪行为的实质和严重性。因此，应依据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张某的行为发生在或持续到 ~~2016年1月1日以后~~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之间的，应依据 ~~2016年~~ 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若张某的行为发生在或持续到2018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之间的，应适用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若张某的行为发生在或持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

此外，对于本案中出国团组织组织、审批环节涉及的该单位其他负责人，以及参与公款出国旅游的其他党员，需追究党纪责任的，一般可按“挥霍浪费公共财产”定性处理；对于在国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团组成员，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可按其行为性质分别处理。（钟纪晟）

【相关法规链接】（节选）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12月19日)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8年8月18日)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2016年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10月18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2003年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四）在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行为的。

.....

【说明】该指导意见针对的案例发生时间为2014年至2015年，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行为定性、条规适用等主要依据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在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规定了履行主体责任失职行为的处分规定；2018年《党纪处分条例》将该行为由工作纪律性质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性质，如果党员领导干部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行为发生在或持续到2018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之间的，应适用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若党员领导干部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行为发生在或持续到2024年1月1日之后，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

如何认定处理"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6-22)

一、基本案情

肖某，中共党员，A省C市市委书记。

2016年1月，肖某在其收受他人房产的行为被组织调查后，为掩盖其严重违纪问题，与其家属商量，将该房产抓紧出售，多次向有关私营企业主（曾向肖某行贿）打探组织是否找他们谈话核实，并与相关人员串供，签订虚假借款协议，将部分赃物转移至亲友处藏匿。同年4月，肖某被组织立案审查。

二、分析意见

对党忠诚老实，是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员的基本义务。近年来，部分党员干部在实施违纪行为后，特别是其违纪行为开始被组织调查后，往往实施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实践中出现较多的是，被审查人在与其存在权钱交易关系的人员接受组织调查后，通过转移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组织相关涉案人外逃、打探案情等方式，企图逃避组织调查。根据 ~~2016年~~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此类行为应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上述案例中，肖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为掩盖其严重违纪问题，打探消息、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赃物，甚至伪造证

据，依据新2015年《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其行为构成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已违反政治纪律，应追究其纪律责任。

执纪审理实践中，对此类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注意把握好以下问题：

第一，关于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定性问题。新旧条例有个演变过程，2003年施行的《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将此类行为称之为“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并没有规定为独立的违纪行为，而是作为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节在总则中予以规定。新2015年《条例》则把此类行为表述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在分则中单独作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予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充分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在忠诚老实方面的政治性要求，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的党内审查特色。因此，如果被审查人的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全部发生在2016年1月1日前，可作为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节认定；如果其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发生或延续至2016年1月1日后，对该行为应单独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与其他违纪行为合并处理。

第二，关于如何把握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时间节点。执纪实践中，部分同志认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必须发生在组织决定审查后才能认定，即审查程序已经启动才存在“对抗”的问题。比如组织决定初核后，被审查人察觉并与相关行贿人串供，转移赃款，才能认定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对此我们研究认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既可以发生在组织决定审查后，也可以发生在违纪行为实施后、组织决定审查前。比

如被审查人在收受他人钱款后，为防备日后可能被组织查处，与送钱人签订了虚假的借款协议，这种行为也属于对抗组织审查。

第三，关于干扰巡视工作能否认定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问题。在执纪审理实践中，我们对于干扰巡视工作的一些典型行为，已认定为对抗组织审查性质。如在巡视组巡视期间，有的党员通过打探巡视消息，提供虚假材料，甚至模拟巡视谈话等方式干扰巡视工作。我们认为，该行为的根本目的是为防止组织发现其违纪问题，逃避组织查处，因此在本质上也属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应依据新-2015年《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为人相应党纪处分。2018年《条例》第五十五条将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的行为规定为一个独立的违纪行为。2023年《条例》第六十二条增加“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处分的规定。如果干扰巡视巡察工作行为发生或者持续至2018年《条例》施行后，应当直接认定为干扰巡视巡察工作行为；若发生在2018年10月1日之前，则可以根据行为发生的具体时点、情节严重程度，依照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认定为“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或者依照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予以评价。

第四，关于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和党员正常行使申辩、申诉权利的区别问题。党章赋予了党员进行申辩、申诉的权利，同时《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也规定“党员实事

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因此，在执纪中应当慎重把握好对抗组织审查行为与正常行使申辩、申诉权利的政策界限。我们认为，被审查人在接受组织审查时，对违纪事实、行为性质等提出的合理辩解，不属于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组织应该认真听取；如果由于存在思想顾虑或畏惧心理，谈话初期避重就轻、拒不交代，但经思想教育后能够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如实交代问题的，也不宜认定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钟纪晟 作者单位：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相关法规链接】（节选）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0月22日）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12月23日）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10月18日）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 （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6.《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04年9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其所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本人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申诉；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党组织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7.《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24年1月31日）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地区（单~~

~~位）~~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党纪、政务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说明】该指导意见形成于2016年6月，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将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的行为一个独立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中央纪委2022年3号指导性案例《徐某对抗组织审查案》中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定性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笔者依据上述规定精神，对相关文字进行修改，并按照特殊条款优于一般条款的规定，建议将2018年10月1日以后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认定为干扰巡视巡察工作，而不是对抗组织审查。

如何认定处理"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行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6-02)

一、基本案情

胡某，中共党员，某市 XX 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1 年 1 月，经胡某签发，市 XX 局向市政府呈报请示，拟在市 XX 局此前已征用的土地上建设综合办公楼项目，建设资金通过置换该局原有房地产的方式解决。同年 2 月，市政府批复原则同意市 XX 局建设该项目，同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2011 年 3 月，胡某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决定对综合办公楼项目申报立项，并违规决策同时建设具有住宿接待功能的市 XX 局培训中心项目。根据市 XX 局的申请，市发展改革委违规为该培训中心项目办理备案手续。

2012 年 8 月，在市 XX 局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胡某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原则同意市 XX 局与某市某房地产公司拟定的《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同年 9 月，胡某代表市 XX 局与该公司签订协议，违规确定由该公司垫资建设市 XX 局相关项目。

2012 年 11 月，市 XX 局综合办公楼、市 XX 局培训中心 2 个项目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规划许可，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二、分析意见

本案中，胡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市 XX 局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规决策建设具有住宿接待功能的培训中心项目以及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问题，并对相关项目在未办理许可手续、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建设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其行为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给予党纪处分。

从严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防止铺张浪费、挥霍公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贯要求。早在 1988 年 9 月，国务院就颁布了《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1 月和 2007 年 3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下简称“两办”）先后下发《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03〕3 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 号）。2013 年 7 月，“两办”下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对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应给予相应党纪处分。从审查处理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情况看，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在具体执纪实践中，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行为的认定处理，主要应从以下 3 个方面进行把握：

1.准确认定行为的违规性。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通常包括动议、决策、审批、建设等环节，应重点审查项目是否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越权决策、审批，是否超标准建设，是否体现庄重、朴素、实用和节约资源的原则，是否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在办理全部建设手续后开工建设，是否进行招投标，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准确认定行为的违规性和各环节相关人员所负责任。

2.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在不同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对兴建楼堂馆所问题的规定有所区别，例如关于建设培训中心问题：中办发〔2003〕3号文要求“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培训中心项目建设。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不再批准新建培训中心项目”；中办发〔2007〕11号文明确“今后一律不再审批党政机关新建、改扩建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目”；而中办发〔2013〕17号文则明确“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再如，较之以往的政策，中办发〔2013〕17号文对楼堂馆所建设的控制要求更加严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在执纪实践中应依据相关行为发生的时间节点，正确把握政策界限。

3.准确适用党纪条规。对违纪行为发生或者持续到 2024 年 1 月 1 日《党纪处分条例》施行以后的，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纪行为发生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之间的，应适用 2018 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纪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间的，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对违纪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党纪处分条例》施行之前的，应适用 2003 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等规定处理。（钟纪晟）

【相关法规链接】（节选）

1.202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2.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3.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4.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四）有其他挥霍浪费公共财产行为的。

5.《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年 2 月 23 日，已废止）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

（二）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6.《〈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 号）

第四十三条 《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

225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 号），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审计署《关于做好清理整改工作、建立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490 号）等有关楼堂馆所建设、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的规定。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如何认定处理“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5-11）

一、基本案情

孙×，中共党员，A 市副市长。

孙×及其妻李××、儿子孙××（未婚，与孙×夫妇共同生活）名下现有 6 套住房、2 个车位。孙×任 A 市副市长后，于 2016 年 1 月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一栏，只填报了其本人名下的 3 套住房，隐瞒了拥有其他 3 套住房、2 个车位的情况。同时，孙×为规避报告，以其远房亲属名义购买了 300 万元理财产品，也未报告。

二、分析意见

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党组织对领导干部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的有力手段。2010 年 5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 号），其中对报告的范围、要求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应认真贯彻执行。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是党员的基本义务，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行为，在本质上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应受到严肃处理。

近年来，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制度不断完善，同时加大抽查核实力度，逐步推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

“凡提必核”。从纪律审查实践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抽查的43.92万名副处级以上干部中，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问题被取消提拔资格的3900多人，受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的124人，因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160人。

本案中，孙×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蓄意隐瞒真实房产情况，并以其亲属名义购买理财产品规避报告制度，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其行为构成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已违反组织纪律，需要给予纪律处分。

执纪实践中，对此类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注意把握好以下问题：

第一，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的范围和基本要求。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领导干部每年度需要集中报告上一年度的事项主要有：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情况；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

市公司、企业的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基本要求是“如实报告”，包括不得漏报，更不得虚假报告或隐瞒不报。这也要求领导干部尽量详细报告，上述要求报告的事项，若有特殊情况应如实作出说明。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对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需视情节轻重追究纪律责任。

第二，对党员领导干部以他人名义持有的财产未予报告行为应如何认定处理。根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本人名下的房产或股票、基金等金融理财产品必须如实报告。实践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为规避报告制度，故意把个人所有的房产、股票、基金等登记到他人名下，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未予报告。我们认为，对此类行为应坚持“实质判断”这一标准。即只要根据证据能证明上述财产确系领导干部本人所有，如本人没有如实报告，则违反了组织纪律，构成“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

第三，关于条规适用和处理问题。对此，应区分不同情况稳妥处理：

一是对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的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由于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此类行为如何处分作出了明确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此，可依据《党

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作出纪律处分。此外，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同时该事项本身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二是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上述行为。根据 2010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实践中，对能否直接依据该规定给予党员领导干部纪律处分，存在不同认识。经研究，我们认为，《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是认定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性质的重要依据，但由于该文件未明确具体处分档次，因此不宜将其直接作为给予党纪处分的条规依据。考虑到 1997 年和 2003 年《党纪处分条例》对此类行为如何处分均未作出规定，因此在实践中，一般可区别不同情节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方式处理。需要说明的是，如党员领导干部既有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也有其他违纪行为（如受礼行为）需要处理，可以在审理报告、处分决定等纪律审查文书中将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作为情节一并表述。

【相关法规链接】（节选）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10月18日）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3.《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2010年5月26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下同）的干部；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

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
-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第六条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 30 天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一）》，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钟纪晟）

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赌博等行为构成违纪是否必须以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认定为前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6-11-08）

一、基本案情

孙某，中共党员，A市B县县委原副书记。

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孙某先后12次与其朋友王某、韩某等人采取打麻将、“斗地主”等方式进行赌博，赌资巨大，其中孙某共赢得35万元。2016年9月，孙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被A市纪委立案审查。

二、处理意见

在该案处理中，对孙某是否应该给予党纪处分及能否直接依据纪检监察机关调取的证据材料认定孙某的赌博行为构成违纪存在不同理解。A市纪委提出，孙某的行为发生在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的有关规定，已超过追究时效期限，公安机关不能再对其赌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故纪检监察机关也不能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我们经研究认为，根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关于“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的规定，党纪处分不存在

追究责任时效的问题，对违反党纪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纪检机关都应依规作出处理。在本案中，是否应对孙某的赌博行为给予纪律处分，应当由纪检机关独立作出判断。具体地，在纪律审查中，发现被审查人存在赌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一是如公安机关已对其赌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应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据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党纪处理。二是如公安机关未对其赌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无论违法行为是否超过六个月的追究时效期限，纪检机关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可以依据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不需要以公安机关对被审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为前置条件。如对被审查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把握不准的，可以征求公安机关意见。在此情况下，如果违法行为未超过 6 个月追究时效期限的，纪检机关在作出处分后应依据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依照 2021 年 1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一般违法行为的追究时效为 2 年~~违法行为在二年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

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比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为6个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违反税收征收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为5年。（钟纪晟）

法规链接（节选）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10月18日）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在二年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

第八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说明】该指导意见形成于2016年11月，如果党员赌博行为发生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之间的，应适用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如果党员赌博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党员公职人员发生醉驾行为应如何适用条规和确定处分档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1-31）

为严格规范、依纪依法办理党员、公职人员醉驾案件，结合工作实践，我们对党员、公职人员发生醉驾行为如何适用条规和确定处分档次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初步研究意见，供工作中参考。

一是因构成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判决、裁定、决定生效时间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二是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判决、裁定、决定生效时间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以上处分。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2种情形中，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已综合考虑驾驶动机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

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故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时不宜再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规定。

三是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按照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具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且不具有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即醉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已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但同时应当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相应情形给予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具有上述情形，纪检监察机关认为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可以根据生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立案核实并综合考虑被审查调查人的主观动机、态度认识等因素，按照醉驾行为发生时间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党员、公职人员发生醉驾行为，除对其醉驾行为按照规定处理外，如果查实同时存在违规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的，应当合并处理。

法规链接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12月19日发布，2024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

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公布，2020年7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2023年12月13日印发，2023年12月28日施行）

第四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取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送检。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主要以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依据。

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 以上，在提取血液样本前脱逃或者找人顶替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第十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

-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
- （四）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
- （五）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 （六）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
- （七）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
- （八）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
- （九）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
- （十）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

（十一）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十二）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贿赂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

（十三）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十四）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十五）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一）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100 毫升的；

（二）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

（三）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

（四）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

（五）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醉酒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不得已驾驶机动车，构成紧急避险的，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醉驾案件，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

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处理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被告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钟纪晟）

党员干部因醉酒驾车被判处刑罚应如何给予党纪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24）

一、基本案情

李某，中共党员，国家某行政机关管理局原副局长。

2015年7月8日晚，李某饮酒后驾车到单位取材料，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并抽取体内静脉血留存。后经司法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1.2mg/100ml，已达到国家人体血液酒精含量标准中规定的醉酒标准。8月24日，李某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12月23日，李某被免职。2016年1月5日，某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李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其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罚金一千元。李某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二、处理意见

对李某的上述行为，其所在单位纪委提出，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本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但考虑到其具有认错态度较好，在问题发生后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党委、纪委主动报告，本人工作表现一贯良好，醉酒驾车未造成不良后果等减轻处分情节，可否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根据案件的特殊

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的规定，按程序报中央纪委批准后，在处分幅度以外给予其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经认真研究，我们对本案涉及的两个问题进行了分析。

（一）醉酒驾车构成犯罪是否一律开除党籍。醉酒驾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造成恶性事故，严重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大对此类行为的打击力度，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车，可处拘役，并处罚金。对党员干部触犯刑律应如何给予党政纪处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开除党籍：一是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是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是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因此，本案中，依据上述规定应当给予李某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对因醉酒驾车被免于刑事处罚的党员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也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二）本案能否适用特殊减轻处分的规定。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情形，不能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减轻处分规定。因为如果允许此种情形适用特殊减轻处分规定，也就是允许此种情况可以不开除党籍，那么就会与《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的规定产生冲突。而《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内根本大法，是一切党内法规的基本遵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具体适用不能突破《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因此，对符合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违纪行为，不能适用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减轻处分。本案中，对李某的行为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不能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减轻处分的“案件的特殊情况”。为了防止该条规定在执纪实践中被滥用，在程序方面设定了严格的要求，即只有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才可以对违纪党员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也就是说，除中央纪委、省（部）级纪委外，其他各级纪委在执纪实践中，应层报省（部）级纪委决定后，呈报中央纪委批准，方可适用该条规定对违纪党员在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因此，

在执纪实践中，适用该条规定必须特别慎重。除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一律不能适用该条规定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只有开除党籍一个处分档次的违纪行为，原则上不能适用该条规定。

【法规链接】

1.《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2.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二、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钟纪晟）

适用党纪处分条例中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起档的条款时，有减轻处分情节的，可否直接减轻处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10-09）

问：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以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起档的条款时，有减轻处分情节的，可否直接减轻处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系纪法衔接条款，属于已经涉嫌犯罪或者已被司法机关确认构成犯罪的行为，不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从轻、减轻处分情节的规定。其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属于司法机关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决定的情形，所有情节在处理时司法机关均已考虑，在党纪处分时不能再重复考虑。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第三款关于“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等以撤销党内职务起档的条款，虽然只规定了一个处分幅度，但处分幅度内规定了一个以上处分档次，不属于不适用减轻处分的情形，可以适用减轻处分条款，且不需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八条关于“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的规定报批。但是否给予减轻处分必

须综合判断全案情况，慎重决定，不宜简单依据被审查调查人在审查调查期间如实说明即一律给予减轻处分。（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笔者依据 202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发生违法问题时不属于监察对象，立案调查时属于监察对象或者发生职务违法问题时属于监察对象，立案调查时不属于监察对象，如何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09-11）

问：发生违法问题时不属于监察对象范围，立案调查时属于监察对象范围，可否立案调查并给予政务处分？

答：首先需要明确，可否给予政务处分主要取决于被调查人在接受处理时的具体身份，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对违法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规定，可以给予政务处分的则可以依法作出。需要指出的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监察对象，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统一法律出台前，依照现行规定，暂不适用政务处分。

发生违法问题时不属于监察对象范围，立案调查时属于监察对象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第十一条（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与司法机关管辖衔接）和~~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的规定，可以立案调查并根据其具体身份情况决定是否适用政务处分。其中：（1）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可以立案调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的，监察机关可以将掌握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若

同时涉嫌职务犯罪的，可以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公安机关协助。（3）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的（比如，县委组织部部长、县政协副主席等在监察法实施前不是监察对象，但在监察法施行后已属于监察对象），监察机关可以立案调查；涉嫌其他违法的，根据具体情况，监察机关既可以直接进行调查，也可以移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调查。

问：发生职务违法问题时属于监察对象范围，立案调查时不属于监察对象范围的，应如何处理？

答：发生职务违法问题时属于监察对象范围，立案调查时不属于监察对象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其身份不再是监察对象，一般可以立案调查，但不再适用政务处分，若依法可以由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的可按程序提出建议。其中：（1）涉嫌职务犯罪的，可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依法作出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监察决定；（3）因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可以按程序纠正，有的还可以依照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4）违法行为未过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期限的，可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5）如立案调查后，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即应当撤案。（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已经废止，笔者依据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不同阶段发现被审查调查人漏罪漏错怎么办？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9-08-28）

问：不同阶段发现被审查调查人漏罪，应该怎么办？

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前发现新的犯罪线索的，可以并案调查，待查清犯罪事实后按程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若新的犯罪线索涉及问题在留置期限届满前难以查清的，可以将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先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待新的犯罪线索涉及问题查清后补充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发现新的犯罪线索的，可在查清犯罪事实后按程序补充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法院一审宣判前发现处分决定前的新的犯罪线索的，可以补充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并商请检察机关补充起诉。

法院判决宣告后发现新的犯罪线索的，可以另行调查并按程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问：不同阶段发现被审查调查人漏错，应该怎么办？

答：处分决定作出前发现新的违纪线索的，可在查清违纪事实后写入审理报告，一并按程序作出处分。但若新的违纪线索涉及问题情况复杂，短时间内难以查清的，也可先依据已查清的违纪事实作出处分，待新的违纪线索涉及问题查清后另行处理，但不得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关于漏错的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处分决定作出后发现处分作出前的违纪线索的，可以查清违纪事实后进行审查，若原已作出开除党籍处分的，可以就漏错问题按程序作出审查结论，其中有违纪所得的可以按程序作出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处理决定；若原已作出留党察看处分且在留党察看期间查实漏错问题的，应当开除党籍；若原已作出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下处分，或者作出留党察看处分且已恢复党员权利的，可以就漏错问题另行作出党纪处分，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关于漏错的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钟纪晟）

如何把握组织处理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9-08-21）

问：如何把握组织处理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组织处理与党纪处分既有联系，也存在明显区别。

（1）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涉嫌违犯党纪的党员干部，进行必要的岗位、职务调整的组织措施。对有证据证明违纪问题明显、但短时间难以完全查清的，根据情况可对被审查党员先行采取组织处理措施：不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的，可予以调整；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予以免职。审查终结后，根据审查情况，可以建议给予被审查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2）党纪处分是指党员存在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需要受到党组织的纪律处分，具体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五种。给予党员党纪处分必须查清违纪事实同时履行规定的程序，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的要求。

（3）工作中，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善于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谈话提醒、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多种方式处理案件，实现处理效果的最大化。不允许以组

织处理代替纪律处分，或者以纪律处分代替组织处理。（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 2019 年 8 月，笔者依据 2021 年《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在组织处理方式部分增加了“停职检查”处置方式；依据 202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将“诫勉谈话”修改为“诫勉”，诫勉可以采取书面或者谈话的方式进行。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施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1-03）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在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工作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如适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二、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三、如需引用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先处后移、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应引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

四、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在具体适用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对2024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二是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只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三是对开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需要注意的是，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纪法衔接条款系实体性条款，应适用上述原则。（钟纪晟）

新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8-10-22）

新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在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工作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如适用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二、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和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三、如需引用从重、从轻、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应引用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

需要注意的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施行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在具体适用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把握好

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二是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只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三是对开始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次修订，笔者据此对标题和相关文字进行修改。

关于新修订的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后 执纪审理有关问题研究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1-26）

新修订的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这将对执纪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为在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好《党纪处分条例》，结合2015年以来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实践探索，笔者对《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后执纪审理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包括违纪行为分类、新旧条例条文适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如何认定和处理、审理报告格式等进行了认真研究，现提出以下初步思考。

一、关于审理报告中违纪行为的分类和表述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根据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从旧兼从轻”溯及力的规定，对2016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原则上仍然适用旧条例，但在违纪行为分类和表述上不应适用旧条例，而应按新条例规定的六大纪律进行分类和表述。

需要说明的是，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分则部分删除了大量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将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在总则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统一作出规定，这就涉及在审理报告中如何表述这部分行为的问题。

题。建议在按六大纪律对违纪行为进行表述的基础上，在审理报告“主要违纪问题”最后一部分增加一类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将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在此部分予以表述。这样处理，既能实现纪法分开，又利于做好纪法衔接。

二、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如何认定和处理

当前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主要包括：违规公款吃喝、公款国内旅游、公款出国（境）旅游、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楼堂馆所违规问题、领导干部住房违规问题。

在性质认定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一般属违反廉洁纪律性质，也可能违反工作纪律等其他纪律，具体性质需根据被审查人的具体行为和党纪规定作出认定。

在条款适用上，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行为，并不是直接依据中央八项规定作出定性处理，而是依据《党纪处分条例》分则对应的具体条款。

在政策界限把握上，均以 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中央八项规定为时间节点，即：被审查人的相关违纪行为发生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以后的，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认定；被审查人的相关违纪行为发生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之前的，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认定，而是根据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况和当时党纪规定作出相应认定。

在纪律审查文书表述上，进一步凸显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处理。为推动各级党组织驰而不息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议在审理报告等纪律审查文书“主要违纪事实”中，将被审查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单独列出来，表述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之后、“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之前。

三、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分类和表述问题

~~新修订的~~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行为是否直接依据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认定为受贿，并放在审理报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部分表述，笔者认为：

用人腐败问题破坏的是政治生态，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严重带坏社会风气，是监督执纪重点，因此拟对受贿行为区分是否属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分别表述。其中，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的，用纪律尺子衡量，该行为首先“破”的是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反了组织纪律，因此将其放在审理报告“违反组织纪律”部分表述，将收受财物的问题作为情节一并表述，并适用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违反组织纪律的相应条款（第七十三条或第七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对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

益并收受财物的行为，原则上放在审理报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部分表述，并适用**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这样处理，有利于充分体现纪律审查特色，强化纪律权威和作用，产生更好的纪律效果。

四、关于条规溯及力问题

根据~~新修订的~~**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对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的~~**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对此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况下仍适用2003年12月31日施行的《党纪处分条例》；只有在~~新修订的~~**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但在适用旧条例时，应注意贯彻和体现新条例的基本精神。

五、关于新旧条例的规范表述问题

鉴于今后执纪审理中将面临同时适用新旧条例的问题，对此应做规范。建议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如适用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党纪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理，表述为“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xx条第x款”。

（二）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表述为“依据~~2016~~**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xx条第x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和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xx条第x款”。需要说明的是，对尚未结案的案件，如依据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定性处理，需要

一并援引 ~~2016~~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从旧兼从轻”的规定。（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形成于 2016 年 1 月，随着实践的推移和认识的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按照《党纪处分条例》发布时间来确定条例的年份，已经将 2016 年《党纪处分条例》修改为 2015 年《党纪处分条例》；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修改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笔者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修改。

如何精准适用立案并移送审理程序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规规定，对案情简单、经过初步核实已查清主要职务违法事实，应当追究监察对象法律责任，不再需要开展调查的，立案和移送审理可以一并报批，履行立案程序后再移送审理。根据有关要求，监督执纪和监督执法均可适用该程序。

该程序是实事求是原则和精准思维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案施策”，目的是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办案效率。实践中，各级纪委监委对该程序的适用条件、标准、流程等有不同认识和做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程序适用条件不准确。具体表现为对“案情简单”要求把握不准，案件本身不宜适用该程序。比如，有的案件承办部门片面追求效率，存在把“特殊程序”当作“一般程序”适用的倾向。有的对违纪违法问题较为复杂、存在争议的案件适用该程序，立案并移送审理后仍需开展研究论证、补查补证等工作，导致案件无法及时提交有关会议审议。二是程序适用标准不明确。具体表现为对“已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不需要再进一步开展审查调查”“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法律责任”要求把握不准，案件未达到移送审理的标准。比如，有的案件承办部门将立案标准作为立案并移送审理标准，在违纪违法事实尚未查清、未加定性、证据

尚未合拢、未提出涉案财物处理意见等情况下适用该程序，导致案件被案件审理部门退回重新或者补充审查调查，不但不能提高办案效率，反而给案件质量造成隐患。又如，有的案件承办部门对被审查调查人担任由人大或政协任命、选举产生职务的案件适用该程序后，不能及时办理免去或者调整职务、终止资格等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及时作出处分。三是程序适用流程不规范。具体表现为对“经过初步核实”“立案和移送审理一并报批”“履行立案程序后再移送审理”要求把握不准，案件存在程序瑕疵、文书不规范问题。比如，有的案件承办部门未规范履行初核审批手续，或者在初核阶段未与被核查人进行违纪违法事实见面并由其写出检讨或忏悔反思材料，未规范形成审查调查报告等材料，造成案件移送审理后因程序瑕疵、案卷材料不完整无法办理受理。又如，有的案件承办部门在与被核查人进行违纪违法事实见面、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立案决定时，未释明适用该程序的具体内容和后果，造成个别被审查调查人对程序适用提出异议，甚至以程序违规为由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复审。再如，有的案件承办部门在立案后未及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等相关组织送达立案通知书，造成有关单位因不知情为被审查调查人办理了退休手续，因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无法给予其政务处分。四是程序适用效果不理想。具体表现为对不符合相关条件、标准的案件或者未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适用该程序，因“不当适用”造成案件“久移难处”。比如，适用该程序客观上提高了移送审理的审批权限，案件处分档次在纪检监察机

关集体研究之前已报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如果违纪违法事实、处分档次需作出实质性调整，一般需再次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如果被退回重新、补充审查调查或者需要开展大量补证工作，则可能造成案件迟迟不能提交党委（党组）集体审议，影响了执纪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同时，有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也存在“不敢适用”“不会适用”的问题，未能有效发挥该程序的作用。

我们认为，精准适用立案并移送审理程序，关键要解决好“什么案件可以适用”“一并报批的标准是什么”“如何报批及履行流程”等问题。

第一，关于程序适用的条件。要正确理解相关法规关于“案情简单”的要求，关键看案情是否适宜合并报批处理，具体可从以下2个方面把握。一是违纪违法事实简单。从类型看，仅限于违纪违法问题，对于涉嫌职务犯罪的不适用。从程度看，原则上限于轻微或者一般违纪违法问题，对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一般不宜适用。从情节看，原则上限于常见违纪违法问题，对于涉及新型、疑难、复杂违纪违法问题，在事实证据、定性处理等方面可能存在较大争议的一般不宜适用。二是拟处理意见简单。原则上限于拟适用第二、第三种形态处分的案件，拟适用第四种形态处分的案件不得适用。其中，对于拟适用第三种形态处分，立案后处分前需与组织部门沟通提出重大职务职级调整建议的案件，一般应当审慎适用。

第二，关于程序适用的标准。要正确理解相关法规关于“已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不需要再进一步开展审查调查”“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法律责任”的要求，关键看案件是否达到了移送审理的标准，具体可从以下3个方面把握。一是定案事实均已查清且分类定性。被核查人所涉问题线索均已查清或者处置，拟认定的违纪违法事实均已准确分类定性、正确引用条规，不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论证工作。二是定案证据均已达到相应证据标准。定案事实均有证据证实，定案证据真实、合规、合法且证据之间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违纪、违法证据分别达到“明确合理可信”和“清晰且令人信服”的程度，不需要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三是对人员财物均已提出明确意见。对被核查人已提出处分意见，处分涉及的相关免去职务、终止资格等事项均已或者能够及时办理完毕，涉案财物均已暂扣到位、鉴定完成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对被核查人和涉案财物不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关措施。

第三，关于程序适用的流程及文书要求。要正确理解相关法规关于“经过初步核实”“立案和移送审理一并报批”“履行立案程序后再移送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相关流程及文书要求，具体可从以下4个方面把握。一是做实初核工作。适用该程序在立案后不再进一步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初核为必经程序，且需按照初核措施权限和审查调查标准开展。案件承办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初核手续，在首次谈话时出示《被核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在初核后期释明拟适用该程序的内容和后果，通过与被核查人谈话等方式进一步核实违纪

违法事实，开展违纪违法事实见面，由被核查人写出检讨或忏悔反思材料，并形成初核报告。二是规范报批程序。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制作立案并移送审理的请示，具体包括问题线索来源、初核简况、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初核查清的主要违纪违法事实（按照违纪、职务违法分类表述）、其他重要问题线索核查情况、涉案财物情况、被核查人的态度和认识、立案审查调查并移送审理的意见和处分建议等内容，制作立案决定书并形成审查调查报告（附被核查人简历、检讨或忏悔反思材料、违纪违法事实材料）、涉案财物处理建议报告等作为请示附件一并报批。初核报告可与立案并移送审理报告同时报批。三是严格立案程序。立案并移送审理请示报经审批后，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立案决定书》，告知被审查调查人权利义务，送达《被审查调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再次释明适用该程序的内容和后果。案件承办部门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立案决定后，应当及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等相关组织送达《立案通知书》，并按要求做好相关通报和相关建议工作。四是有效衔接审理。履行立案程序后，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将立案并移送审理请示，连同全部案卷材料一并移交案件审理部门。对案件审理部门提出补证建议的，应当及时按要求办理并将补证报告及相关材料移送案件审理部门。必要时，案件承办部门可在拟适用该程序前听取案件审理部门意见。

精准适用立案并移送审理程序，有利于繁简分流、缓解办案压力，有利于保障被审查调查人权利、做好教育转化，

有利于快查快处实现良好办案效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保障案件质量为基础和核心，把握好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关系，精准适用立案并移送审理程序。（钟纪晟）

根据生效刑事判决给予党纪处分是否需进行违纪事实见面？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02-13）

王某系 A 市 B 县国土资源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2015 年 2 月，因涉嫌贪污、受贿犯罪被 B 县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同年 8 月，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 B 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王某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6 月，A 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年 7 月，经县委批准，B 县纪委给予王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问：对王某进行党纪处分是否需要进行违纪事实见面？

答：对王某进行党纪处分，不需要进行违纪事实见面。
主要理由如下：

（一）违纪事实见面是执纪审查阶段确保案件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应由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审查部门负责进行。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调查组应将所认定的错误事实写成错误事实材料与被调查人进行核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也明确规定，“错误事实材料，以调查组的名义落款”。调查组将案件移送审理时须同时附上违纪事实见面材料。对于根据生效刑事判决作出党纪处分的，是否需要违纪事实见面，《条例》和《细则》未规定。根据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中纪发

〔2008〕33号）第14条的规定，依据生效的刑事判决对被审查人给予党纪处分的，由执纪审理部门直接提取有关材料，依据生效刑事判决提出相应的党纪处分意见。因此，该种情形既不需要立案调查，也不需要进行违纪事实见面。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相关规定，党员因违纪被调查处理，也享有申辩、申诉等权利。因此，进行违纪事实见面有利于保障被审查人的权利。基于生效刑事判决对被审查人给予党纪处分，鉴于相关违纪事实已被司法认定，因此不进行违纪事实见面亦不影响对被审查人的权利保障。在我国刑事司法中，除少数案件因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公开开庭审理外，绝大多数案件均公开开庭审理，且所有案件的被告人均有权聘请辩护人；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对确有错误的判决，检察机关也可以提出抗诉。在刑事司法制度设定了比较完善的权利保障和救济途径前提下，不进行违纪事实见面并不影响被审查人权利的保障。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1）按照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要求，党员干部涉嫌犯罪的，一般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特殊情况需要司法机关先处理的，也应在移送司法机关后及时作出党纪处分。（2）依据生效的刑事判决对被审查人给予党纪处分的，执纪审理部门直接提取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如发现除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外还有其他违纪问题需要调查核实的，需转交执纪审查部门立案审查，并进行违纪事实见面，再一并作出处理。（3）

对于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撤销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无罪、免予刑事处罚、裁定终止审理，但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应由执纪审查部门提取有关材料，办理立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并进行违纪事实见面，然后作出处理。（钟纪晟）

【法规链接】（节选）

一、《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发〔2004〕19号）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其所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纪发〔1994〕4号）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组应将所认定的错误事实写成错误事实材料与被调查人进行核对。对被调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作补充调查；对不合理的意见，应写出有事实根据的说明。

被调查人应在错误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拒不签署意见的，由调查组在错误事实材料上注明。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中纪发〔1994〕4号）

第三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与被调查人进行核对的错误事实材料，其内容应包括：被调查人的主要错误事实、错误性质及责任。错误事实材料不得泄露立案依据、调查过程、检举人、证明人等内容。错误事实材料，以调查组的名义落款。

五、《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中纪发〔2008〕33号）

四、严格立案审批程序

.....

14. 规范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政纪处分党员的党纪责任追究的立案程序。追究依法受到刑事处罚党员的党纪责任，由案件审理部门直接提取有关材料，依据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提出相应的党纪处分意见，并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案件审理部门提取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发

现除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外还有其他违纪问题需要调查核实的，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转交案件检查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政纪处分或者被问责、组织处理后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以及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撤销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无罪、免予刑事处罚、裁定终止审理，但需追究党纪责任的，由案件检查部门提取有关材料，办理立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予政务处分应采取何种方式向其所在常委会通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11-06 ）

问：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予政务处分，应当采取何种方式向其所在的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通报？

答：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予政务处分，应当向其所在的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代表主席团**或者政协常委会通报。实践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若作出政务处分时，被审查调查人已被终止人大代表资格或者撤销政协委员资格的，一般不再向其所在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通报。

（2）若被审查调查人同时系其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且人事关系在该人大机关或者政协机关的，政务处分决定在主送该人大机关或者政协机关的同时即完成了处分的通报。

（3）若作出政务处分后，需要终止其人大代表资格或者撤销其政协委员资格的，鉴于相应党委将按程序通知其本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或者政协党组履行上述处分事项，监察机关一般亦无需重复通知。

（4）除上述3种情形外，一般可以通过函告方式通报。
（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已经废止，笔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修改。

对于涉嫌职务犯罪，但又无法确定是否会被判处刑罚的是否必须在移送起诉前作出党纪、政务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09-18 ）

问：对于涉嫌职务犯罪，但又无法确定是否会被判处刑罚的，是否必须在移送起诉前作出党纪、政务处理？

答：首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条第三十一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及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和中央纪委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作出纪律处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在纪律审查中，发现被审查党员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应当在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前作出纪律处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公职人员中的中共党员严重违犯党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党组织先做出党纪处分决定，并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后，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情疑难、复杂，对事实证据、行为性质的认定把握困难或者有重大争议，可能影响党纪处理结果的，或者因留置期限即将届满等原因急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负责审查的纪

委监委经本级纪委会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先行移送司法机关，并及时报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其中给予其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移送司法机关之日起 15 日内报请同级党委审议，至迟不晚于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其次，根据上述规定，存在对案件事实、行为定性有重大争议，难以在移送司法机关前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在移送后作出处分。此外，对于需要上级党委、纪委审批的案件，考虑到审批需要一定时间等实际情况，为防止留置时限超期，可在同级党委讨论通过后，先行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待上级批复后，及时下达党纪处分决定。（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 2019 年 9 月，笔者依据 202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 2022 年《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纪律审查中如何中止和恢复党员权利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9-27）

~~2016~~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新增了关于中止和恢复党员权利的规定。2018年《条例》第三十条增加了中止被依法留置党员权利的内容，并将监察机关处理结果增加为恢复党员权利的依据；2023《条例》第三十二条延续了该规定。为准确理解和适用该条规定，我们结合工作实践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几点认识，供大家参考。

一、中止党员权利的含义和范围

中止党员权利，是指党组织对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或者留置的党员，在不具备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情况下，作出暂停其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的决定。

党章规定党员有八项权利，其中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较为重要的政治权利，中止党员权利一般是中止这三项权利；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参加会议、阅读文件等其他党员权利，也可纳入中止党员权利的范围，并在中止党员权利的决定中予以明确；但党员的申辩权、申诉和控告权，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充分保障。

需要注意的是，中止党员权利不影响党员义务的履行，被中止相关权利的党员，仍需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所规定的党员义务。

二、中止党员权利的适用条件

中止党员权利必须以党员被依法逮捕或者留置为前提，主要适用于三四四种情况：一是司法机关查办的党员涉嫌犯罪案件，该党员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后，若不具备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条件，则党组织应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决定中止其党员权利；二是纪检机关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一般应当按照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在移送司法机关前先行作出党纪处分；特殊情况下，如案情疑难、复杂，对事实证据、行为性质的认定把握困难或者有重大争议，难以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可将该案件先行移送司法机关，并在该党员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后，由党组织决定中止其党员权利；三是纪检机关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根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先行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后，该党员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的，党组织也应决定中止其党员权利；四是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党员。

需要注意的是，中止党员权利仅适用于党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或者留置的情况，不适用于党员被司法机关采取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其他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中止党员权利的办理程序

中止党员权利，应由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或纪委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该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

中止党员权利的管理权限，原则上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关于党纪案件的立案审查决定权一致，并与干部管理权限和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相适应。其中，对立案审查需报请同级党委审批的党员，可由纪委作出中止其党员权利的决定，并报同级党委备案、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该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

有关党组织作出中止党员权利的决定后，应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及时对被中止党员权利的党员进行处理。其中：

1.根据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结论和《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不存在恢复党员权利问题，按程序作出开除党籍的处分决定即可。

2.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留党察看处分的，其被中止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立即恢复，如其在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可待留党察看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其被中止的其他党员权利，应及时予以恢复。

3.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其他党纪处分或者不予处分的，应及时恢复其党员权利。恢复党员权利的程序，参照中止党员权利的程序办理，并可与党纪处分一并报批。恢复党员权利应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该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

需要注意的是，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已被执行逮捕的涉嫌

犯罪党员，采取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如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或者因法定期限届满予以释放，或者因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宣判后立即释放的，应在司法机关对该涉嫌犯罪党员作出的司法结论生效后，再视情况作出是否恢复党员权利的相应决定。

（后附参考模板及法规链接）

【参考模板 1】

关于中止×××党员权利的决定

×××简历。

20××年××月××日，×××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经×××纪委会常委会议讨论，决定中止×××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本决定自 20××年××月××日(×××纪委会常委会议讨论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按程序逐级向本委、××党委(同级党委)或者××纪委(上一级纪委)直至中共中央提出申诉。

中共×××纪委

20××年××月××日

【参考模板2】

关于恢复×××党员权利的决定

×××简历。

20××年××月××日，经×××纪委常委会议讨论，×××被中止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20××年××月××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判决（裁定、决定），（对×××的司法处理结果）（或者监委对×××的监察处理结果）。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二条之规定，经×××纪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其他党纪处分或者不予处分），并恢复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本决定自20××年××月××日（×××纪委常委会议讨论之日）起生效。

中共×××纪委

20××年××月××日

【法规链接】

1.《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2.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3.《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 对党员的违纪问题，实行分级立案。

（一）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中央纪委报请中央批准立案。

（二）党的中央以下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基层党委、纪委为书记、副书记）违犯党纪的问题，与党委常务委员同职级的党委委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上一级纪委决定立案，上一级纪委在决定立案前，应征求同级党委的意见。其他委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同级纪委报请同级党委批准立案。

（三）其他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问题，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委或纪工委、纪检组决定立案，在决定立案前应征求同级党委或党工委、党组的意见。未设立纪委或纪工委、纪检组的，由相应的党委或党工委、党组决定立案。

（四）不是干部的党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基层纪委决定立案。未设立纪委的，由基层党委决定立案。

4.《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根据《条例》规定，党员违犯党纪需要立案的，一般由纪委常委会议或纪检组组务会议讨论决定；党委

委员、纪委委员违犯党纪需同级党委批准立案的，一般由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党委或纪委因常务委员不够常委会议法定人数而无法召开常委会的，可由二名以上常务委员批准立案，但事后应即向其他常务委员通报。

不设常委会的各级党工委、纪工委，地级党委、纪委，基层党委、纪委的立案问题，比照前款规定执行。（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形成于2016年7月，笔者依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和202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增加的中止被依法留置党员权利的内容和依据监察机关处理结果恢复党员权利的规定，对文章的部分内容和模板进行了修改。

给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地方党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是否仍需履行报批程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7-05-10)

一、基本案情

梁某，A省B市第十届市委委员，B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14年6月，梁某因涉嫌受贿犯罪，被A省C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监视居住措施，同年12月被依法逮捕。2016年3月，C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十年。后梁某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2016年5月，B市纪委收到梁某一审判决材料(此前B市纪委不掌握梁某案相关情况)。6月，B市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了梁某严重违纪案，依据2016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梁某开除党籍处分；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B市市委认为，梁某已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按照《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第七条关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其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的规定，梁某的B市市委委员职务已自动终止，不需再呈报A省省委审批。鉴于梁某原系B市民政局局长，依据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B市市委将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呈报A省省委备案。

二、分析意见

党章第四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给予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这是办理此类案件必须遵循的基本程序。《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辞去、免去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或者因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原因自动终止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委备案。

考虑到各地对《工作条例》关于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的理解和把握存在偏差，对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办理程序：

（一）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并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一般应在移送司法机关前作出党纪处分。此类情况中，由于被审查人尚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的问题，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应依据党章规定呈报上一级党委批准。

（二）由司法机关直接立案侦查、作出生效判决后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党纪处理的，应按照《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地方党委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的情况报上一级党委备案。备案后，可视为不再具有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给予其处分可不再呈报上一级党委批准。

本案中，梁某严重违纪案系司法机关直接立案侦查，在法院作出判决前 B 市纪委不掌握相关情况，且给予梁某开除党籍处分系直接依据法院判决作出，B 市市委应按照《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将梁某市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的情况报

A 省省委备案(具体事项可由 B 市市委组织部承办)。同时,由 A 省纪委依据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对给予梁某开除党籍处分进行备案审查。(钟纪晟 作者单位: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涉及执纪审理有关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5-18）

2015年12月25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正式施行。为贯彻执行好该条例，我们结合工作实践，对《工作条例》施行后执纪审理工作中遇到的3个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初步研究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关于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涉嫌违纪正在被纪律审查的，能否辞去或者由所在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问题

《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所在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本条规定的是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正当理由不适宜继续担任该职务时的辞职和免职程序。

实践中，有同志认为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涉嫌违纪正在被纪律审查的，也可以适用上述规定，辞去或者由本人所在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我们认为，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规定，履行党纪处分审批程序。

主要理由：我们党对于处理违犯党纪的党员，历来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1980年2月29日，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面总结了建党以来党内关系和执行纪律方面的经验教训，其中明确规定：“对人的处理应十分慎重。凡涉及开除党籍、提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更要慎重。”1982年，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时，全面贯彻上述规定，在第四十条对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的审批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对给予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规定了更严格的审批程序，即“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1983年，制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时，又对给予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规定了更严格的审批程序，即“给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报中央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凡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的，要报中央备案。给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报上一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然后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委备案”。在1992年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时，在第四十条第二款增加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的内容。此后，关于给予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党纪处分审批程序的规定，一致沿用至今。《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系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如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涉嫌违纪正在被纪律审查时，允许其辞去或者由本人所在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实质上规避了党章对党纪处分批准权限的规定，既不利于上级党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也不利于对被审查人权利的保障。2022年《中国共产党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在接受审查期间，其所在的地方党委不得免去其上述职务，也不得接受其辞去上述职务的请求。”

二、关于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职务自动终止”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

本条中“被追究刑事责任”，是指已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给予其党纪处分可不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呈报上级党委审批，但需报上级纪委备案。

需要强调的是，本条主要适用于司法机关先行处理的情形；按照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在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前，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决定。

对于被逮捕或者被提起公诉等情形，因其结果不一定就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在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前，不宜启动自动终止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程序；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被依法逮捕的，应当及时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三、关于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职务自动终止”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

本条中“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是指给予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经同级党委全会或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呈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处分决定已经生效的情形。

在实践中，有同志认为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涉嫌违纪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即可依据《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职务自动终止”，不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党纪处分报批和追认程序。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应被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且已经履行了党纪处分报批程序，即处分决定生效后，其所担任的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才可自动终止。其中，党纪处分未经地方党委全会审议的，在上级党委批准后，仍须按规定提请地方党委全会予以追认。（作者单位：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法规链接】

1.《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2.《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七条第三款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所在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确有必要时，上一级党委可以任免下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3.《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中纪发〔1983〕12号，1983年7月6日中央批准印发）

一、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按党章第四十条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下，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由中央决定；给予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由同级党的常务委员会决定，报上级党委批准，待下一次全体会议追认。

给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报中央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凡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的，要报中央备案。

给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报上一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然后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委备案。（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形成于2016年5月，笔者结合2022年施行《中国共产党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增加了部分内容。

被审查对象既涉嫌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监委和公安机关分别立案调查、侦查的案件，怎样移送起诉？如何做到同步起诉？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09-25）

问：被审查对象既涉嫌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监委和公安机关分别立案调查、侦查的案件，移送起诉的时候是合并移送还是分别移送？如何做到同步起诉？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调查人既涉嫌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若其他刑事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全案调查、侦查终结前，监察机关应当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协商移送起诉相关事宜，一般情况下，采取分别移送起诉的方式，即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由监察机关移送其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涉嫌其他刑事犯罪问题由公安机关移送其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由负责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案审查起诉、一并提起公诉。

实践中，对被调查人涉及多个罪名，有的是监委在调查的，有的是公安机关在侦查的，要做到同步起诉（并案审查，一并提起公诉），需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监察机关需依法统筹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和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优化调查、侦查工作安排，确保调查终结与侦

查终结基本同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若被调查人被留置的，公安机关在留置期限届满前一般不对被调查人进行讯问，但可以由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前进行初查时，对被调查人进行询问。必要时，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后，可以在留置期限届满前3日内对被调查人进行讯问。

（2）监察机关需依法确定职务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的起诉、审判管辖，在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之前，与公安机关协商，确定是否需要异地起诉、审判。拟异地起诉、审判的，商请同级检察机关依法确定管辖，将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与涉嫌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指定同一个检察机关并案审查、一并提起公诉，同级审判机关按照刑事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

（3）监察机关在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提前与公安机关协商，尽可能同步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确保调查、侦查工作同步推进，防止因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不到位被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进而影响检察机关并案审查，一并提起公诉。

（4）监察机关将职务犯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督促公安机关在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尽快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确因案情复杂等原因难以及时侦查终结的，可以在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前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至迟在法院对职务

犯罪案件一审判决宣告前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检察机关补充起诉。

（5）被调查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监察机关自行或者根据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其还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可以依法开展调查，并协调公安机关予以协助。一般情况下，监察机关应当在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前完成调查工作，并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以确保检察机关并案审查，一并提起公诉。监察机关在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前没有调查终结的，可以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至迟在法院一审判决前，调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检察机关并案审查或者补充起诉。确因案情复杂在法院判决宣告后，监察机关调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可以由检察机关另案提起公诉。（钟纪晟）

【说明】该指导意见发文时间为2019年9月，笔者依据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监委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与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提前介入有何区别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 2019-03-18 ）

对职务犯罪案件，监委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与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提前介入有什么区别？如两家意见不一致，如何处理？

参考建议：对于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监委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都是有关部门为了提前熟悉案情、审核把关事实证据、沟通案件定性开展的工作。依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等规定精神，两种提前介入在介入时机、启动条件、工作内容、纪法效果上都有较大区别：一是在介入时机上，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在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基本结束、正式移送审理之前，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在案件移送审理之后、移送审查起诉之前（注：特殊情况下，经审批，可以在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时书面商请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前者是在案件调查阶段，后者是在案件审理阶段。二是在启动条件上，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一般由审查调查部门与案件审理部门沟通后，按程序分别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开展；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由案件审理部门按程序书面商请检察院派员介入。三是在工作内容上，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需要同时审核涉嫌违纪和违法犯罪问题；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仅审查涉嫌犯罪的问题。四是在纪法效果上，案件审

理部门提前介入形成的审核意见按程序报批后直接反馈审查调查部门参考；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形成的书面意见需要经案件审理部门审核后，由案件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反馈审查调查部门进行补证。因此，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不存在时间重合、相互挤占的问题，两者可以合理分工、有效衔接。

关于两者意见不一致时如何处理问题。《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小组提前介入的书面意见审核后，认为需要补证的，按程序报批后，及时交由调查部门进行补证。对于可能出现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的情况，建议按照刑事审判的证据标准，首先由双方沟通研究，力争达成一致意见；必要时可按程序向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或组织论证。（钟纪晟）